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3〕10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体育学院

2023年3月17日

山东体育学院

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校企合作办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深入推进产教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校企合作办学质量和协同育人水平，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产业人才需求对接，培养应用型人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动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办发〔2022〕19号）和《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高发〔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办学，是指学校与优质企业合作开展的、执行校企合作办学全省统一指导收费标准的、以学历教育在籍学生为主要对象的具有实质性内容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办学实行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应用型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

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产教融合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校企合作办学工作。教务处产教融合办公室具体组织、管理、协调校企合作办学工作，负责校企合作办学发展规划、业务咨询、项目审核等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开展有关校企合作办学方面的政策与理论研究，编制校企合作办学计划，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办学各项管理制度和评估标准；

（二）负责对拟合作企业资质、办学条件、可行性报告和方案等校企合作办学材料进行审核，并依据有关规定，将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向省教育厅备案；

（三）监管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和帮助解决校企合作办学的相关问题；

（四）积极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及其他高校的联系，建立相关的沟通渠道，推动、协调各本科二级学院与企业、行业协会尤其与大企业及企业群间的合作，并对各本科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办学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及评价；

（五）每年组织对所有校企合作办学专业进行评估、总结，并依据评估结果提出招生计划或停招、续招、扩招等意见，经产教融合工作委员会研究后报党委会审批；

（六）做好校企合作办学信息反馈，各类文书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积累、立卷和归档，成果转化及统计总结等工作；

(七) 建立校企合作办学网络平台，建立校企合作资源库，整合、发布相关信息，实现校内资源与信息共享；

(八) 负责校企合作办学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二级学院产教融合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调研、立项、实施与总结，主要职责包括：

(一)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提出本学院校企合作办学建议方案；

(二) 按照学校规章制度及校企合作办学协议要求，负责本学院校企合作办学的联系、申报、管理与运行工作；

(三) 负责本学院校企合作办学风险防控与反馈、项目成果的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并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

(四) 负责本学院在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实施期间各类资产的管理；

(五) 负责本学院校企合作办学各项经费管理，各项收入及支出均应严格按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作主体

第七条 学校是校企合作办学的责任主体，各二级学院不得擅自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在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前，须加强风险排查研判，做好教学质量、经费、就业、安全等多方面的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保障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企业也是校企合作办学的责任主体，参与校企合作办学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作企业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的优质企业；

（二）合作企业应为技术先进的实体企业，具有较先进的管理体系、较高的技术水平、良好的社会信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三）合作企业自身的主营产业领域，应与校企合作办学专业所属学科或专业大类基本一致；

（四）合作企业应具有承担合作办学任务的教学能力，有足够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充分接纳、容纳学生实习实训的条件；

（五）合作企业与高校开展的合作内容不得含有国家或行业明令禁止的事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作形式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有合作意愿、具备相关条件的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充分发挥人才、科研、实验、培训等优势，多方探索与企业合作的结合点，吸引优质企业积极参与合作办学。企业应结合自身技术研发、人力资源开发等需求，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管理、信息和人力等要素，积极参与校企合作办学。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与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可以采取以下合作形式：

（一）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合作制定专业规划，开发课程体系、

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共同实施教学设计、实习实训等。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创业、教师实践、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技术转移学院、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验实训室（研发中心）、实践（实训）基地、中试和工程化基地、传承创新平台以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四）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产品标准等，参与或牵头制定行业标准。

（五）企业将生产一线实际需求提供高校，作为师生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高校为合作企业提供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服务，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六）合作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技能竞赛等各类大赛，共同实施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播和社会服务等。

（七）合作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学生学徒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

（八）以项目形式合作开展招生与培养工作，并通过合作协议明确学费分成比例。

(九)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形式。

第五章 合作办学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校企合作办学申报程序

(一) 二级学院申请

二级学院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结合学校专业设置情况，合理确定合作办学专业。合作办学专业应特别注重服务全省“十强”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区域主导产业，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合作办学专业应为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

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有合作意愿、具备相关条件的企业进行多方交流，开展拟合作办学的考察论证工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各二级学院应当充分发挥人才、科研、实验、培训等优势，多方探索与企业合作的结合点，吸引知名企业积极参与合作办学。

符合校企合作办学要求的，二级学院于当年11月底前向产教融合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包含以下内容：

1. 校企合作办学拟合作企业简介，包括企业性质、合作企业的资质（包含师资、教学条件），对学校办学带来的积极影响；
2. 校企合作办学校企合作的内容、专业名称、合作方式、培养方案；
3. 开展校企合作办学的可行性报告（包含合作专业所涉及到的

产业与人才需求衔接情况论证分析、校企双方各自投入的资源和服务情况分析说明、合作预计产出成果说明等)；

4. 校企合作办学协议书（包括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校企合作办学经费支出的预算清单、学费分成比例、合作期限、违约责任、解除条件等必要事项，保障合作双方以及学生的合法权益。要特别明确，如果因故需要中途解除合作协议，双方应如何共同保障相关在校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后续人才培养工作顺利完成）。

5. 教学实施保障；

6. 就业保障；

7. 专业培养成本核算；

8. 开展校企合作专业的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加强风险排查研判，做好教学质量、经费、就业、安全等多方面的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保障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

9. 根据上级具体工作要求，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学校审核

产教融合办公室同相关职能部门及学校法律顾问就合作企业的资质，对学校办学带来的积极影响，校企合作的内容、招生专业、招生人数、收费标准、学费分成比例、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事项进行初审，并组织实地考察和专家论证，提出合作建议。

经初审通过后，上报产教融合工作委员会审核，必要时采取现

场答辩等方式审核。

学校须加强风险排查研判，做好教学质量、经费、就业、安全等多方面的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保障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

（三）党委会研究

经产教融合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学校党委会对校企合作办学情况进行认真研究，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合作企业的资质，对学校办学带来的积极影响，校企合作的内容、招生专业、招生人数、收费标准、学费分成比例、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党委会研究的上述内容将形成详实的会议纪要。

（四）协议签订

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学校与企业签订完整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办学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学费分成比例、合作期限、违约责任、解除条件等必要事项，保障合作双方以及学生的合法权益。协议中要特别明确，如果因故需要中途解除合作协议，双方应如何共同保障相关在校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后续人才培养工作顺利完成。

（五）省教育厅审核

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后，根据省教育厅要求，计划新增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省教育厅提交申报计划，经初审通过的，可于次年3月底前提交申报材料。省教育厅对申报材

料进行评审，必要时采取现场答辩等方式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未按要求提前申报或评审未通过的项目，不得组织实施。

（六）实施

校企合作专业通过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由承办二级学院组织实施该专业建设工作。承办二级学院于每年年底前向产教融合办公室报送合作办学工作实施报告，报告中应体现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重点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的完成情况、本上年度绩效评价、费用使用及管理，并针对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产教融合办公室汇总各承办二级学院校企合作专业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对策建议等，向学校党委会进行专题汇报。产教融合办公室按要求报送省教育厅备案。对达不到合作要求、不能履行合作协议、学生满意度低，以及对学校事业发展促进不大的项目责令整改，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坚决停办。

第六章 招生收费

第十二条 学校在每年规定的招生计划限额内，安排当年校企合作办学招生数量，并在全省校企合作办学统一指导收费标准下，合理确定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费标准。

第十三条 校企合作办学专业招生时，应当在招生简章中公布合作办学专业名称、招生计划和学费标准等事项。学校和企业双方均不得对合作办学项目进行虚假宣传，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提高学费标准。企业不得私自代表高校开展招生录取工作，不得私自对外开展招生宣传。

第十四条 学校向合作企业购买教学相关服务，需向企业支付费用的，应由学校从学费中支出，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不得以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等名目向学生另外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校企合作办学学费收支情况，应当主动接受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市场监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相关部门将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七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校企合作办学教学管理纳入学校教学统一管理，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逐步建立更加适应开展校企合作办学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要全面加强教学、师资、实习实训、安全等管理，对人才培养全过程负责；不得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将学生全程委托给企业或其他机构进行培养和管理；不得以收取管理费或按比例分成等形式，将学生培养任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企业或其他机构；不得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变相开展异地办学。

第十八条 企业应保证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生有充足时间到企业或基地实习实训，实习实训时间、内容等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不得将学生培养任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非控股企业或其他机构。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与企业就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要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明确学校与企业

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并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等义务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合作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岗位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第二十条 在完成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置课程的前提下，企业如果向学生提供证书培训等增值服务，应尊重学生意愿，由学生自愿报名参加。对企业提供的增值服务行为，二级学院应履行监管职责，不得代为收费，不得将培训证书等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挂钩。

第八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双方单位允许，教师、企业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等，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学校从事科研合作、技术服务或成果转化等兼职工作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报酬。教师参与校企合作情况，可作为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可作为评优表彰等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根据双方协议，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办学中以山东体育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技术或科研成果，可按照校内人员相应奖励办法予以奖励。高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具有专利资质的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九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产教融合办公室负责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根据项目实施效果，对合作办学项目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四条 计划新增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各二级学院应于每年11月底前，向产教融合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经党委会审批通过后，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学校于当年12月底前向省教育厅提交申报计划，经省教育厅初审通过的，可于次年3月份底前提交申报材料。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采取现场答辩等方式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备案实施。未按要求提前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得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已经实施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二级学院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产教融合办公室提交上年度绩效评价、本年度招生计划、收费标准、校企合作办学协议等材料，产教融合工作委员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党委会研究。

经党委会研究通过后，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学校应于每年4月底前，将上年度绩效评价、本年度招生计划、收费标准、校企合作办学协议、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的会议纪要等情况，按要求报送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对达不到合作要求、不能履行合作协议、学生满意度低，以及对学校事业发展促进不大的项目责令整改，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坚决停办。

第二十六条 协议管理。校企合作办学协议签约后，协议原件由产教融合办公室，相关二级学院保存，并报送合作发展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备案，由学校档案室归档。

第二十七条 资产管理。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各二级学院应明确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的仪器设备，相关二级学院应及时进行接收，财务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捐赠仪器设备的第三方评估估值，办理入帐手续。校企合作项目设立的实验（实训）室符合学校有关实验（实训）室设置条件的，可冠以企业字号作为实验室名称。

第二十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校企合作项目实施后的最终成果，二级学院应明确协议所涉及的校企合作项目的最终成果的权属。

（一）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不涉及企业费用的，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二）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由校外合作单位投资开展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校教师以学校名义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知识产权由学校、教师、企业三方协商确定。

（四）由校企双方共同申报（开展）的课题研究，其知识产权属合作双方共有，或双方协商确定其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实施过程中，产教融合工作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将不定期检查校企合作专业的各项工作运转情况、履约情况，重点针对合作协议内容、合作成效等开展评估，及时发现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不足之处，督促完善，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

工作，督促圆满完成合作任务。对合作内容不实或成效较差的，要尽快完善合作内容，推进实质性合作。对达不到合作要求、不能履行合作协议、学生满意度低，以及对学校事业发展促进不大的项目责令整改。对不能按协议履行职责或无法深入推进合作的，将依法依规终止合作。

第三十条 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校企合作办学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规依纪依法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与国（境）内外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校企合作办学。与国（境）外企业所开展的校企合作办学，除执行本办法外，亦应执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的合作办学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校对: 王 倩

发: 学校领导, 各部门(单位), 存档